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I) 主要交易－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及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欄以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ga-holdings.com.hk)可供參閱。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擔保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
「交通銀行福建分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銀行寧德分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德分行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協議」	指	X類融資協議及Y類融資協議
「X類融資協議」	指	福州中寶與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就X類融資已訂立或將訂立之協議，以載列相關融資協議之條款
「X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與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就X類融資將予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
「Y類融資協議」	指	寧德中寶與交通銀行寧德分行就Y類融資已訂立或將訂立之協議，以載列相關融資協議之條款

釋義

「Y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與交通銀行寧德分行就Y類融資將予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
「X類融資」	指	該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福州中寶與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已訂立或將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Y類融資」	指	該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寧德中寶與交通銀行寧德分行已訂立或將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融資擔保」	指	X類融資擔保協議及Y類融資擔保協議
「福建星寶」	指	福建星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州中寶」	指	福州中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GAPL」	指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廈門寶馬及福建星寶之控股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一方)與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另一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

「寧德中寶」	指	寧德中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泉州福寶」	指	泉州福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寶馬」	指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GAP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P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寶」	指	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中寶集團」	指	廈門中寶及其關聯公司

本通函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19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項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執行董事：

羅萬聚先生(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希先生

馬恒幹先生

薛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居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先生

阮建平先生

關新女士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編308900

敬啟者：

(I) 主要交易－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擔保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有條件同意為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於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

董事會函件

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51.0百萬元(約合62.2百萬港元)作擔保，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擔保協議

1.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與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訂立擔保協議，據此，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有條件同意為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於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51.0百萬元(約合62.2百萬港元)向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及交通銀行寧德分行作出擔保。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2. 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廈門寶馬、泉州福寶、福建星寶、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將會訂立擔保協議下之融資擔保。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廈門寶馬；
- (b) 泉州福寶；
- (c) 福建星寶；
- (d) 福州中寶；及
- (e) 寧德中寶。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董事會函件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擔保金額

擔保金額合共約人民幣51,000,000元(約合62,169,000港元)，乃根據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根據融資協議於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並由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作出擔保之人民幣49,600,000元之銀行融資及可能因任何違約付款而產生之利息及費用之估計最高本金總額計算得出。

有關融資擔保項下之最高利息及費用之假設及計算方法以及相關財務數據之分析，請參閱本通函「3. 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一段。

有關融資擔保之財務影響及董事會對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信貸風險之評估，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中「財務影響」一段。董事會認為，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之信貸風險保持較低水平。

費用、抵押及擔保

根據擔保協議，福州中寶將每年向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支付合共人民幣1,200,000元之費用，寧德中寶則每年向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元之費用。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將每年收取合共人民幣1,500,000元之費用。

除上述者外，擔保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毋需任何形式之其他費用、抵押或擔保。

條件

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擔保協議之背景

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寶馬及GAPL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擔保協議(「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及GAPL已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約合133.3百萬港元)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及民生銀行作出擔保。

董事會函件

有關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二零一九年通函」)。「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一節所界定之詞彙須與二零一九年通函所用詞彙具有相關涵義。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汽車零件銷售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業務。

由於受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外資公司不得直接於中國開展汽車買賣業務，本集團一直就其汽車買賣業務與分銷代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上市起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組成部分。本集團已與本地分銷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該等分銷代理提供技術專才及管理服務，該等分銷代理則根據於中國出售予客戶之汽車數目向本集團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本集團曾與一名中國分銷商合作並訂立協議，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計為期五年。據此，本集團將就本地製造客車之促銷及維護向該中國分銷商及其分銷代理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協助，並收取技術費用作為回報。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便與中寶集團訂立類似協議。目前，中寶集團(包括廈門中寶)為與本集團以簽訂技術及合作協議合作的唯一夥伴。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技術專才、財務資助及管理服務，中寶集團則主要根據出售汽車數目向本集團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寶集團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超過7.3%。期內，本集團向中寶集團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件所得收入155,914,000港元及自中寶集團賺取技術費用收入8,962,000港元。

技術及合作協議項下之融資安排包括作出預付款及提供融資擔保，作為分銷代理購買汽車之融資支援。提供融資擔保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相輔相成。

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提供融資擔保將有助且已助確保本集團之技術服務費收入及中寶集團之其他業務收入來源。本集團於該業務合作下一直就上述目的向該業務夥伴提供公司擔保，並向該等銀行授予類似的公司擔保。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述之抵押非業務經營性物業除外)。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將提升及維持且已提升及維持與廈門中寶之業務關係。

信貸風險評估

作為董事會評估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項下融資擔保協議相關信貸風險之部分，董事會(其中包括)每年審查(i)廈門中寶之存貨週轉期及舊貨庫存水平(方法為參考可變現淨值及任何適當減值)；及(ii)廈門中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監控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性(「**信貸風險評估**」)。

就本公司所知，廈門中寶未曾拖欠還款。

擔保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不同於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有權每年收取合共人民幣1,500,000元之費用。

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有權收取之費用乃擔保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者後釐定：(i)擔保協議之條款；(ii)提供有關擔保涉及之估計風險，包括上文所述未曾拖欠償還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及(iii)五宗市場先例之費用水平，包括從事提供擔保業務之非金融機構，其於擔保協議訂立日期前12個月期間之最高風險敞口介乎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70百萬元之間(與擔保協議項下之風險敞口相當)，且擔保費為零至風險敞口5.0%不等，擔保期為期一至三年/自提取相關融資之日起計兩年。經考慮先例之最高風險敞口規模及擔保費，以及本通函第11頁「計算」小節附註(4)所闡述先例之擔保期與X類融資及Y類融資之擔保期對比情況，董事認為彼等為可進行有意義的比較之公平且具代表性範例。

除上述費用外，經考慮本集團早在二零零二年起形成之業務模式，董事會認為，根據擔保協議提供融資擔保將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技術服務費收入及中寶集團之其他業務收入來源。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將遵循其對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採取之舉措，對擔保協議項下融資擔保相關之信貸風險進行信貸風險評估。

就本公司所知，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未曾拖欠還款。

鑑於上述各項，作為其對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作出之信貸風險評估的其中部分，董事會經已檢查下列各項與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各自相關之事項：(i)存貨周轉率及過時庫存水平，其可與本集團旗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相提併論；(ii)債務人賬齡分析及周轉分析，其與本集團旗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相比時屬合理；(iii)資產賬面值以及廠房及設備估計價值，鑑於其規模及架構且其與本集團旗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相比時屬合理；及(iv)資產負債比率，其與本集團旗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相比時數值不高，且表明其有能力安排償還短期及長期負債。

董事會認為，鑑於上述各項以及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各自之現金及銀行狀況，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各自在日常營運中擁有充足的現金流量及充足的銀行融資儲備。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有關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各自之信貸風險屬低微，且雖並無向福州中寶或寧德中寶收取抵押品，擔保協議之條款仍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擔保協議及根據擔保協議提供融資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

X類融資及Y類融資之估計最高風險總額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約合62,169,000港元)，乃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計算得出：

(a) 假設

本集團在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於貸款期間概無作出償還(及繳付相應利息)之情況下根據融資協議應付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乃基於下列假設計算得出：

- (1) 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各自於訂立相關融資協議首天提取X類融資及Y類融資之最高借貸金額。
- (2) 本集團承擔清償拖欠融資及負債的責任，並即時一筆過償還所有本金或上限金額。

董事會函件

X類融資及Y類融資之利率將為中國當前市場銀行貸款利率。二零二一年預計最高市場銀行貸款利率約為6.0厘，而二零二一年融資所用實際銀行貸款利率則約為5.2厘。

(b) 計算

擔保協議項下之最高風險及負債乃參考下列資料計算得出：

	X類融資		Y類融資	
本金額(A)	人民幣39,600,000元	(附註1)	人民幣10,000,000元	
貸款期	1年	(附註2)	1年	(附註2)
最高貸款利息(B)	不適用		人民幣600,000元	(附註3)
擔保期	4年	(附註4)	5年	(附註4)
最高罰金(C)	不適用		人民幣300,000元	(附註5)
融資費用(D)	不適用		人民幣30,000元	(附註6)
				X類融 資及Y類融 資總額
	X類融資		Y類融資	
總計本金額(A)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其他負債(B+C+D)	不適用	人民幣930,000元	人民幣930,000元	
預計最高風險	人民幣39,600,000元	人民幣10,930,000元	人民幣50,530,000元	

附註:

- (1) X類融資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7,140,000元，而X類融資擔保協議項下有關X類融資之負債總額上限為人民幣39,600,000元，原因為當福州中寶動用X類融資時，福州中寶亦須將一筆現金存款抵押予交通銀行福建分行，故由本集團提供擔保之餘下款項將為人民幣39,600,000元。
- (2) 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期定為兩年，而X類融資及Y類融資各自之貸款期為一年。其原因為中國各銀行採取之常用慣例為：(i)於貸款期的第一年屆滿後，將融資重續一年；及(ii)於重續融資時，要求提供擔保。鑑於上述各項以及與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及交通銀行寧德分行以及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就彼等之現時打算進行商討後，X類融資及Y類融資各自有可能於首個一年期間結束時重續，且為上述重續而設定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期，本公司可避免就實際重續時提供擔保徵尋股東批准，從而節省行政管理時間及資源。
- (3) 假設最高市場銀行貸款利率約為6.0厘。

董事會函件

- (4) 根據與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及交通銀行寧德分行進行之商議及本集團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提供擔保方面之經驗，本集團認為，雖然各相關融資（即X類融資及Y類融資）之貸款期僅為一年，但分別要求四年及五年擔保期實為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及交通銀行寧德分行之常用慣例。

本集團憑其過往經驗注意到，依據慣例，借款人悉數償還融資後會收到銀行發出解除擔保責任確認函，本集團之前曾收到此類確認函。因此，由於X類融資之擔保期為四年及Y類融資之擔保期為五年，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全力獲取有關就X類融資及Y類融資作出之擔保經已解除之確認。屆時，X類融資及Y類融資各自之實際擔保期將不超過兩年。

X類融資之四年擔保期及Y類融資之五年擔保期將延長至擔保協議年期結束（即分別延長兩年及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相同情形過往亦曾出現，根據本集團之經驗及與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及交通銀行寧德分行進行之商議表示：(i)此情形並不會對授出X類融資及Y類融資或發出有關擔保於償還融資時即告解除之確認造成重大影響；及(ii)於延長的兩年及三年期間，除X類融資及Y類融資外，概無融資須作出擔保。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雖然擔保協議訂明兩年擔保期以後期間毋須支付費用且概無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擔保協議之條款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指銀行因借款人違反融資協議而索賠之損失，按最高貸款利息之50%計算。鑑於過往安排及與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及交通銀行寧德分行進一步協商後，已採用50%這一數值。
- (6) 指銀行因借款人違反融資協議而承受之費用及開支（即專業人士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按貸款本金額之0.3%計算，該百分比乃參考本集團自中國各銀行獲取銀行融資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以及就該等費用及開支之常用慣例與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及交通銀行寧德分行進行之磋商而採用。

4. 融資協議之詳情

(1)福州中寶（作為借款人）與交通銀行福建分行（作為貸款人）已訂立或將訂立之X類融資協議；及(2)寧德中寶（作為借款人）與交通銀行寧德分行（作為貸款人）已訂立或將訂立之Y類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於下文載述。在批准相關銀行所提供之融資協議前，本公司將審查相關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載有相同主要條款。為免發生歧異，本公司將確保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在訂立融資協議前與相關銀行進行商討及磋商。

X類融資協議及Y類融資協議之擬定主要條款於下文載述。

董事會函件

X類融資協議

訂約方

- (a) 福州中寶
- (b) 交通銀行福建分行

擬定主要條款

- (1) 福州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47.1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交通銀行福建分行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為一年。
- (4) X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交通銀行福建分行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福州中寶與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交通銀行福建分行有權隨時審查X類融資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交通銀行福建分行亦可調整X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可要求福州中寶提供額外擔保。
- (8) 倘福州中寶未能根據X類融資協議履行其義務，則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可終止使用該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Y類融資協議

訂約方

- (a) 寧德中寶
- (b) 交通銀行寧德分行

董事會函件

擬定主要條款

- (1) 寧德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10.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交通銀行寧德分行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為一年。
- (4) Y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交通銀行寧德分行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寧德中寶與交通銀行寧德分行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交通銀行寧德分行有權隨時審查Y類融資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交通銀行寧德分行亦可調整Y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交通銀行寧德分行可要求寧德中寶提供額外擔保。
- (8) 倘寧德中寶未能根據Y類融資協議履行其義務，則交通銀行寧德分行可終止使用該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廈門寶馬、泉州福寶、福建星寶及本公司

廈門寶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高端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廈門寶馬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APL全資擁有。

泉州福寶(廈門寶馬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為高端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業務。

福建星寶(GAPL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高端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汽車零件銷售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業務。

董事會函件

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

福州中寶為廈門中寶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銷售業務。

寧德中寶為廈門中寶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業務。

廈門中寶

廈門中寶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等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廈門中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最佳資料，(i)廈門中寶之母公司為北京中寶卓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中寶卓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最終權益擁有人為趙貴明先生，而(ii)趙貴明先生之配偶楊麗英女士於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因此，楊麗英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融資貸款人

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及交通銀行寧德分行分別為X類融資及Y類融資之貸款人，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及交通銀行寧德分行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並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適用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楊麗英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訂約方

董事會函件

之資料－廈門中寶」一段)外，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擔保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楊麗英女士外，概無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楊麗英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擔保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未必會授出批准)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訂立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GEM之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a-holdings.com.hk>) 刊發：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 (第2至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13/2021051301112.pdf>)；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第44至1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662.pdf>)；
-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第40至1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06/2020050601870.pdf>)；及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第41至1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413.pdf>)。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約為734,5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千港元
銀行借貸	354,043
其他借貸	143,209
應付票據	92,328
租賃負債	144,898
	<u>734,478</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有抵押 及無抵 押合計 千港元	有擔保 千港元	無擔保 千港元	有擔保 及無擔 保合計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73,588	80,455	354,043	297,938	56,105	354,043
其他借貸	143,209	—	143,209	143,209	—	143,209
應付票據	92,328	—	92,328	90,211	2,117	92,328
租賃負債	4,533	140,365	144,898	2,590	142,308	144,898
總計	<u>513,658</u>	<u>220,820</u>	<u>734,478</u>	<u>533,948</u>	<u>200,530</u>	<u>734,478</u>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24,4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作抵押及由中寶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22,1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作抵押及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28,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銀行存款約3,800,000港元作抵押，但概無任何擔保。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61,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銀行存款約18,3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中寶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28,1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作抵押，但概無任何擔保。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15,800,000港元由中寶集團擁有之物業作抵押及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23,3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作出擔保。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46,5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3,5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9.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24,4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7,5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10.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42,700,000港元由中寶集團公司作出擔保，但概無任何抵押。
1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37,80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擔保，但概無任何抵押。
12.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貸約109,7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存款約13,3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中寶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13.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貸約23,8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3,6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14.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貸約8,4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及由中寶集團公司、中寶集團一名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聯合作出擔保。
15.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貸約1,3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16.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11,9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銀行存款約3,8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17.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34,7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銀行存款約10,4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中寶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作出擔保。
18.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26,1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2,1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中寶集團公司作出擔保。
19.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17,4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5,3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20.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2,1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200,000港元作抵押，但概無任何擔保。
2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約2,6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22.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約1,9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但概無任何擔保。

第1、4、6、10、12、14、17及18項借貸涉及中寶集團公司作出之擔保。此等安排源起中寶集團於泉州福寶(誠如公告所述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擔保人角色且中寶集團於收購後因應銀行認為與同一擔保人處理事務便於其內部管理而要求一直擔任該角色。此外，此等安排獨立於擔保協議，但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上市以來本集團建立業務往來關係過程中將業務夥伴整合至本集團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涉及與本集團業務夥伴(包括中寶集團)的技術合作安排。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3,000,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乃抵押作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16,800,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乃抵押作本集團租賃負債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26,400,000港元之樓宇乃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78,1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乃分別抵押作本集團及廈門中寶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分別約81,7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分別用於就授予本集團之借貸融資作抵押及向供應商作出擔保。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或然負債及擔保如下：

授予廈門中寶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人民幣92,000,000元(約合112,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及索償。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中另有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以及訂立擔保協議之影響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計最少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財務影響

訂立擔保協議及提供融資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直接不利影響。然而，倘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未能支付有關銀行融資款項，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作為擔保人須負責支付銀行融資以及利息及費用約人民幣51.0百萬元（約合62.2百萬港元）。

倘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未能支付有關銀行融資款項，本公司就X類融資擔保協議及Y類融資擔保協議下所擔保金額之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51.0百萬元（約合62.2百萬港元），而該金額將於本集團之收益表扣除。

董事會在評估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的借貸風險時並非僅考慮本集團與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之間自二零零三年開始的合作歷史，亦會對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的資產、質素、桿桿和流動資產比率進行財務評估。

董事會特別就下列項目審查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以作為每年評估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借貸風險的一部分：

- (i) 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的存貨週轉率及陳舊存貨水平；
- (ii) 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債權人的賬齡分析；
- (iii) 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資產的賬面值；
- (iv) 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廠房及設備的價值估計；
- (v) 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履行其短期義務和長期負債的負債比率；

- (vi) 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過往償還銀行借貸的能力；及
- (vii) 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維持足夠現金流以應付日常營運及足夠的銀行融資儲備的能力。

除上述財務評估外，董事會不時將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之可得財務資料與其他公開可得資料進行比較。董事會亦根據其對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業務之觀察及與管理層及員工作出之討論，對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之業務進行定性評估。基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的借貸風險輕微。

經考慮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之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且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從未拖欠向銀行還款，董事認為，除非本公司須根據擔保協議承擔還款責任，否則提供融資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預期(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將不會減少；(ii)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的百分比列示)將不會增加；及(iii)概無現金流方面之影響。相反，董事預期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以及本集團之盈利將因本集團繼續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以及開展汽車服務業務而相應增加。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爆發，世界各地深陷困境，發展受挫，對世界各國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期間迅速採取各項措施抗擊新冠病毒疫情，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在各個城市執行居家限令以及限制企業復工，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業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新冠病毒疫情在中國逐步緩解，一般性消費日益回彈，令汽車銷售收入有所增加。

展望二零二一年，為應對新冠病毒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其他不可預測的挑戰，如地緣政治衝突迭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率，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憑藉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巨頭供應商維持長期友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將重整旗鼓整裝待發，克服重重阻礙，為股東及業務夥伴創造價值。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萬聚	個人權益	8,000,000	1.68%
馬恒幹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薛國強	個人權益	19,484,000	4.09%
張希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爾平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07,780,320	22.63%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676,320	6.86%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9,700,000	8.3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9,700,000	8.34%

附註：

1. 在該107,78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則直接持有29,820,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700,000股股份，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間接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被視為擁有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之服務合約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主席)、阮建平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檢討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周明先生

周明先生(「周先生」)，48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環球律師事務所(北京)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建平先生

阮建平先生(「阮先生」)，71歲，目前擔任美國大型航空結構製造商Spirit Aero Systems的顧問。於其職業生涯中，他曾於財富500強公司及新加坡主要上市公司(業務涵蓋亞太地區)擔任多個高級行政領導職位。其行政職位包括航空航天、HVAC(供暖、通風及空調)、柴油引擎、家用電器及建築材料等多個行業的行政總裁、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阮先生為新加坡共和國空軍部隊中尉上校，曾擔任運營、規劃及行政管理多個職位，表現傑出。十八年後，其離開空軍部隊，進入商業領域，追求第二職業。阮先生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已完成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進階管理課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新女士

關新女士(「關女士」)，45歲，目前於中國擔任一家提供管理、培訓及諮詢服務的公司之總經理。彼在金融、可再生能源、電信及公共會計等其他重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關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給予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同」)	執業會計師

致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之資料及提述其名稱，至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致同：

- (a)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載列如下：

- (a) 廈門寶馬及GAPL(一方)與廈門中寶(另一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二零一九年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及GAPL已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約合133.3百萬港元)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及民生銀行作出擔保，除GAPL抵押非業務經營性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百萬元)外，任何訂約方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及
- (b) 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一方)與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另一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有條件同意為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於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51.0百萬元(約合62.2百萬港元)向交通銀行福建分行及交通銀行寧德分行作出擔保，每年費用總計人民幣1,500,000元，而除該等費用外，任何訂約方毋需任何形式之其他費用、抵押或擔保。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載述之同意書；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e) 本通函。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馬恒幹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51 Goldhill Plaza, # 15-05, Singapore 308900。
-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g) 執行董事蔡忠友先生同時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法規主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廈門寶馬、泉州福寶及福建星寶與福州中寶及寧德中寶將訂立之擔保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擔保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並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善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擔保)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編308900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